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湘瑜
電話：03-3322101#7357
電子信箱：1001544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1067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80106781_Attach01.pdf、1080106781_Attach02.pdf、
1080106781_Attach03.pdf、1080106781_Attach04.pdf、1080106781_Attach05.
pdf、1080106781_Attach06.pdf、1080106781_Attach07.pdf、
1080106781_Attach08.pdf)

主旨：有關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等7家醫療機構
提供本府公教員工108年健康檢查優惠方案一案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同仁重視自我健康管理，定期健康檢查，本府積極
與本市區域醫院以上等級之醫療機構洽談提供優惠健康檢
查方案意願，以提供同仁多元選擇。
- 二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等7家醫療機構同意提
供旨揭健康檢查優惠方案，相關內容如下：

(一)健康檢查方案：

- 1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：提供新台幣(以
下同)3,500元及7,000元等2項健康檢查方案。
- 2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及國軍桃園總醫
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：提供1萬6,000元健康檢查方
案。
- 3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



1080004026

有附件



3,500元及1萬6,000元等2項健康檢查方案。

4、敏盛綜合醫院、聯新國際醫院及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：分別提供3,500元、7,000元及1萬6,000元等3項健康檢查方案。

5、部分醫院亦提供其他額度健康檢查方案，請參酌附件資料。

(二)適用對象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(含公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清潔隊員、測量助理及臨時人員)，且不限制年齡。

(三)優惠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請各機關學校鼓勵所屬同仁及早安排健康檢查，如對前開醫療機構提供之各項健康檢查方案有疑義者，得逕洽各醫療機構。

四、檢送本府公教員工108年優惠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一覽表及旨揭醫療機構健康檢查方案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議會(含附件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敏盛綜合醫院、聯新國際醫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

2019/05/02
17:44:15
電子公文
交換

子公換章

30